

2023年莱山区区级专项资金目录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执行期限	终止年限	设立依据	使用范围和方向
1	创新驱动发展专项基金		38288	3年	2025年		
2	人才引进及创业扶持资金	区委组织部 区人社局	5712	3年	2025年	1.《关于实施高端人才引进双百计划的意见》（烟发〔2009〕24号）； 2.《关于深化拓展高端人才（团队）引进双百计划的意见》（烟发〔2015〕12号）； 3.《烟台高层次人才创业园管理办法》（烟人组发〔2016〕3号）； 4.《关于落实烟台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0年）有关人才引进政策的实施意见》（烟人社发〔2017〕8号）； 5.《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烟发〔2017〕13号）； 6.《实施“莱山英才计划”的意见（试行）》（烟莱人社〔2019〕6号）； 7.《关于做好授权系列（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烟人社发〔2019〕34号）； 8.《关于规范各类考试、职称评审经费支出管理的通知》（烟人社发〔2019〕12号）。	用于双百计划、高层次人才创业择优扶持、英才计划、购房补贴、引才工作站建站等人才引进及创业扶持方面、机关事业单位及劳务派遣人员考务考察等方面。
3	工业和信息化资金	区工信局 区大数据局 区委宣传部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公安局莱山分局	1594	3年	2025年	1.《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莱山区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烟莱发〔2017〕28号）； 2.《1-8月全市工业企业“小升规”情况通报》； 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8号）； 4.《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烟政办发〔2019〕7号）； 5.《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字〔2020〕136号）； 6.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山区融媒体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7.《2022年度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办法实施细则》； 8.《关于做好2022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 9.《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安字〔2007〕43号）。	主要用于企业化工转型升级验收等；数字政务、数字政府建设、智慧城市等方面，推进部门信息化建设等方面。

编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执行期限	终止年限	设立依据	使用范围和方向
4	标准化建设及质量管理资金	区市场监管局	127	3年	2025年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2022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的公告》； 2.烟台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全市产品质量抽检经费投入情况的通报》（烟质强办发〔2022〕14号）； 3.《关于落实2022年度工业产品质量抽检经费的函》（烟质强办发〔2022〕15号）； 4.《山东省2021年市级政府质量工作评议方案》； 5.《2021年烟台市产品质量重点监管目录》； 6.《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2014年工商总局令67号）； 7.《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标准监督检查的通知》（鲁市监标函〔2022〕143号）； 8.《关于做好烟台市2022年标准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主要用于流通领域抽检、工业品抽检、市场主体抽检、标准计量抽检等方面。
5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区教体局	7395	3年	2025年	1.《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提高幼儿园公办率的意见〉的通知》（烟莱政办发〔2020〕28号）； 2.《关于做好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烟教招发〔2021〕14号）； 3.《烟台市教育局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烟台市中小学校教室照明改造达标计划〉》（烟教函〔2020〕60号）； 4.《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确保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烟莱政发〔2006〕16号）。	主要用于消除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改善幼儿园及中小学办学条件、保障学校内部配套实现学前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6	教育保障经费	区教体局	8923	3年	2025年	1.《关于全区家长学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烟莱办发〔2013〕13号）； 2.《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全市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烟发〔2019〕13号）； 3.《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经费支出管理的通知》（鲁教财函〔2018〕30号）； 4.《烟台市教育局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转发〈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烟教函〔2021〕69号）； 5.《关于转发〈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烟教函〔2019〕50号）； 6.《烟台市教育局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及以下学段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烟教发〔2021〕78号）； 7.《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19〕30号）； 8.《烟台市教育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烟台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烟教发〔2018〕84号）； 9.《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	用于学前及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落实学生建档立卡政策、发放政府助学金、残疾生随班就读补助、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提供免费校车校服等方面。
7	文化发展资金	区文旅局	164	3年	2025年	1.《关于加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烟莱文新〔2016〕13号）； 2.关于修订印发《烟台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教〔2019〕10号）。	用于保障和改善文化民生，开展全民阅读和群众文化活动，扶持基层文化，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编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执行期限	终止年限	设立依据	使用范围和方向
8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区文旅局 区文联 区有线电视台	2149	3年	2025年	1.《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98号); 2.《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全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鲁文旅资源〔2022〕27号)。	用于支持文化单位运转,实施重点文化惠民工程,推进文艺作品创作创新,打造文化品牌。
9	体育发展专项资金	区教体局	209	3年	2025年	1.《烟台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文资〔2017〕59号); 3.《关于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通知》(烟办发电〔2020〕154号)。	推进全民健身工程及群众体育活动开展,保障经济体育经费需要。
10	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区医疗保障局 区红十字会	4185	3年	2025年	1.《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健全完善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鲁民〔2022〕56号); 2.《山东人社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增加精简(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鲁人社发〔2021〕1号); 3.《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烟民〔2021〕6号); 4.《关于发放全区老年人高龄津贴的通知》(烟莱政办发〔2014〕3号); 5.《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实施意见》(烟民〔2020〕67号); 6.《关于调整全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烟民〔2023〕4号); 7.《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56号); 8.《关于印发烟台市百岁老人长寿补贴市级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社〔2016〕3号); 9.《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7〕7号); 10.《关于印发莱山区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烟莱政办发〔2016〕22号); 11.《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殡葬改革的意见》(烟办字〔2020〕10号); 12.《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老龄办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烟政办字〔2016〕41号); 13.《转发鲁民〔2019〕6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烟民〔2019〕73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烟莱民〔2019〕68号); 15.《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烟医保发〔2022〕8号)。	用于低保等困难家庭救助、城乡医疗救助、孤儿及困境儿童生活补助、特困人员供养及老年人高龄津贴等方面。

编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执行期限	终止年限	设立依据	使用范围和方向
11	优抚安置资金	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5076	3年	2025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转发〈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烟退役军人发〔2022〕8号）； 2. 《关于规范全省拥军优属走访慰问制度的通知》（鲁拥发〔2018〕1号）； 3. 《莱山区关于开展为优抚对象“深情送别”的实施意见》（烟莱民〔2012〕28号）； 4. 《烟台市莱山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意见》（烟莱政发〔2008〕82号）； 5.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抚恤定补优抚对象轮休养办法的通知》（鲁民〔2012〕87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优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烟发〔2017〕3号）； 7. 《关于就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34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 9. 《关于做好烟台市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社会保障和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烟退役军人发〔2019〕16号）； 10. 《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1〕23号）； 11. 《关于做好烟台市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烟发改价格〔2020〕228号）； 12. 《关于加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的通知》（民发〔2011〕32号）； 13. 《关于下达我市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和困难帮扶基金筹措方案的通知》（烟财社〔2019〕28号）； 14. 《转发〈关于提高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地方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烟退役军人字〔2021〕8号）； 15. 《光荣院管理办法》。 	用于优抚对象生活及医疗补助、军转干部解困、拥军慰问、退役士兵安置、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死亡抚恤金等方面。
12	养老服务产业资金	区民政局	577	3年	2025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4〕33号）； 2. 《关于推进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的意见》（烟民〔2015〕33号） 3. 烟台市民政局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发展养老服务业市级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民〔2021〕64号）； 4. 《莱山区“市民社区食堂”建设方案》； 5. 《关于加强市民社区食堂建设的意见》（烟政办便函〔2020〕13号）； 6. 《烟台市民政局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中心城区市民社区食堂市级“一次性创建奖补”办法的通知》（烟民〔2020〕12号）； 7.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政办字〔2016〕82号）； 8.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民〔2021〕21号）。 	用于养老机构及敬老院等区级建设补助、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及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网络服务、机构养老意外伤害保险补助、市民社区食堂补助、社区养老设施配套等方面，大力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

编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执行期限	终止年限	设立依据	使用范围和方向
13	残疾人康复与就业资金	区民政局 区残联	973	3年	2025年	1.《关于调整全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烟民〔2023〕4号）； 2.《关于印发烟台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目录及服务标准的通知》（烟残联〔2018〕25号）； 3.《莱山区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年）》（烟莱残〔2017〕7号）； 4.《关于2019-2020年我省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分配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残联办函〔2019〕24号）； 5.《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救助意见的通知》（烟残联〔2018〕26号）； 6.《关于提高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的通知》（烟残联〔2019〕19号）； 7.《山东省残疾大学生励志助学项目管理办法》（鲁残联发〔2020〕20号）； 8.《关于做好残疾人证换发工作的通知》（烟残联〔2018〕43号）； 9.《烟台市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办法（试行）》（烟残联〔2020〕21号）； 10.《关于做好我市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烟医保发〔2022〕28号）。	主要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精神病用药补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奖励、残疾人大学生助学金、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重度残疾人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等方面。
14	社会保险补助资金	区人社局 区医保局 区应急管理局	20051	3年	2025年	1.《关于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烟莱人社〔2022〕10号）； 2.《关于提高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通知》（烟莱人社〔2017〕55号）； 3.《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烟人社发〔2018〕59号）； 4.《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烟莱政发〔2014〕14号）； 5.《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莱山区失地居民养老保险试行办法莱山区失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试行办法莱山区失地居民就业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烟莱政发〔2004〕50号）； 6.《关于做好我市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烟医保发〔2022〕28号）； 7.《烟台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8.《关于开展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工作的意见》（烟政办字〔2018〕58号）； 9.《关于开展全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64号）； 10.《关于印发烟台市民生综合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烟民〔2017〕17号）； 11.《关于开展全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64号）； 12.《关于做好全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县级资金筹集工作的通知》等。	主要用于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及失地居民缴费补助、开放城市补助和冬季采暖补助支出纳入财政补助、企业养老保险“两率”差额财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区级负担部分、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和长期护理保险政府补助、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医疗补助等。

编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执行期限	终止年限	设立依据	使用范围和方向
15	就业创业资金	区人社局	6057	3年	2025年	1.《关于印发〈烟台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社〔2019〕10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培训工作》的通知（烟人社〔2019〕105号）； 3.《关于印发烟台市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烟人社字〔2020〕28号）； 4.《莱山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烟莱政办字〔2022〕3号）。	用于一次性创业补贴及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农民工及高校毕业生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及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就业创业资金。
16	计划生育资金	区卫健局	3473	3年	2025年	1.《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鲁财社〔2022〕29号）； 2.《关于转发财政部人口计生委〈关于建立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等两个文件的通知》（鲁财教〔2011〕115号）； 3.《关于印发〈莱山区“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其他居民”奖励扶助对象确认及发放办法〉的通知》（烟莱卫计〔2016〕45号）； 4.《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意见》（烟莱卫计〔2018〕91号）； 5.《关于转发烟卫家庭〔2016〕2号文件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烟莱卫计〔2016〕101号）； 6.《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提高失独家庭一次性慰藉救助金标准的意见的通知》（烟政办发〔2013〕94号）； 7.《关于进一步完善失独家庭一次性慰藉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烟卫家庭〔2017〕3号）； 8.《关于对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补助救助的意见》（烟莱卫计〔2010〕50号）； 9.《关于调整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标准的通知》（烟卫〔2019〕13号）； 10.《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鲁卫发〔2019〕23号）； 11.《莱山区关于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的意见》； 12.《关于印发烟台市部分计划生育技术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烟卫〔2017〕23号）； 13.《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22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14.《烟台市莱山区失业、无业、挂档等人员独生子女奖励费发放办法》（烟莱卫计〔2008〕59号）。	用于失业、无业、挂档等人员独生子女奖励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城镇其他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居民医疗保险及住院护理保险补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三级以上人员特别扶助等方面。

编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执行期限	终止年限	设立依据	使用范围和方向
17	医疗卫生发展资金	区卫健局	6743	3年	2025年	1.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关于推行社区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烟莱政办发〔2012〕39号）； 2. 《关于加快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烟发〔2019〕22号）； 3. 《烟台市卫计委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免费产前筛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烟卫妇幼〔2016〕9号）； 4. 《关于印发莱山区加快推荐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烟莱卫计〔2017〕105号）； 5. 《关于印发〈莱山区关于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莱卫计〔2015〕65号）； 6. 《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7. 《关于调整优生三免费服务政策的通知》（烟卫妇幼〔2016〕12号）； 8. 《烟台市莱山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烟莱政办发〔2012〕60号）； 9. 《关于印发烟台市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烟卫妇社〔2013〕22号）； 10.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18〕4号文件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与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烟政办发〔2018〕13号）； 11.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烟政办发〔2018〕8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3. 《关于进一步做好儿童龋病预防工作的通知》（烟卫疾控〔2013〕1号）。	用于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乡医生活补助、传染病防治、计划免疫、免费产前筛查、优生三免、儿童龋病防治、家庭医生签约、预防性体检费、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救治等方面。
18	服务业发展及城市宣传资金	区委宣传部	450	3年	2025年	1. 《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全区中心工作宣传的意见的通知》（烟莱办发〔2017〕22号）； 2. 《中共烟台莱山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莱山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烟莱办发〔2018〕57号）。	
19	注册资本金		6000	3年	2025年		

编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执行期限	终止年限	设立依据	使用范围和方向
20	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区委组织部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旅局	8686	3年	2025年	1.《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进一步做好“三农”工作的实施意见》（烟发〔2019〕1号）； 2.《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落实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和统筹发放村“两委”干部工作补贴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烟莱办发〔2015〕45号）； 3.《莱山区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4.《烟台市加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烟水字〔2020〕21号）； 5.《关于印发〈莱山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烟莱农组办发〔2018〕2号）； 6.《关于印发〈莱山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烟莱办发〔2018〕60号）。	用于我区乡村振兴方面的支出。
21	水利发展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62	3年	2025年	1.《山东省水利厅关于河长公示牌规范设置的指导意见》（鲁水管〔2017〕14号）； 2.《烟台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总结评估工作的通知》（烟河长办字〔2018〕45号）； 3.《烟台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的通知》（烟河长办字〔2018〕48号）； 4.《关于印发山东省河湖长制社会监督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水规字〔2021〕4号）； 5.《山东省水资源条例》。	主要用于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水土保持、防汛、小型水库运行维护经费、山洪灾害预警平台运行与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2	城建重点项目资金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莱山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22238	3年	2025年	关于印发《莱山区2023年市区城建重点项目》的通知（烟莱办发〔2023〕4号）	城区道路提升改造PPP项目、城市管理日常维护等城建重点项目
23	对口援助和帮扶资金	区财政局 区委统战部 区农业农村局	1537	3年	2025年	1.《关于印发〈关于发放归国华侨生活困难补助的通知〉》（鲁侨发〔2006〕9号）； 2.《省内扶贫协作协议》。	主要用于对口援疆、援藏、困难归侨生活补助、对口德州市陵城区扶贫协作等。
24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资金	区市场监管局	185	3年	2025年	1.《山东省市场监管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鲁市监稽归字〔2022〕9号）； 2.《关于加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鲁食药监发〔2014〕44号）； 3.《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4.《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公告》（2018年第12号）； 5.《贯彻鲁政办字〔2021〕66号文件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烟政办字〔2021〕52号）。	主要用于食品安全举报奖励、食品执照证件改革、食品安全抽检、食品快检等方面。

编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执行期限	终止年限	设立依据	使用范围和方向
25	金融发展资金	区金融局 区海洋发展与渔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28	3年	2025年	1.《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融资工作的意见》（烟莱政办[2014]19号）； 2.《莱山区引进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改善金融服务的政策措施》的通知（烟莱办发[2018]37号）； 3.《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工作的通知》（鲁财金〔2018〕4号）； 4.《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5.《关于加快烟台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财金[2021]10号）。	用于推进企业上市融资、打击非法集资、改善金融服务引进基金公司及其管理机构的奖励补助；用于农业保险、渔业船东互保保险等方面。
26	自然资源事务专项	区自然资源局	357	3年	2025年	1.《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不动产服务水平的通知》； 2.《烟台市城市地质工作实施方案》； 3.《关于加快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 4.《关于优化提升全市不动产登记领域营商环境切实推进“双全双百”工作的通知》等。	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土地挂牌业务费、土地变更调查、卫星遥感监测、土地报件测绘、控制点勘测定界、建设用地数据库建设等
27	一般公共服务专项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莱山管理部	53	3年	2025年		住房公积金工作保障支出。
28	公共安全专项	公安局莱山分局 区司法局	3009	3年	2025年	1.《关于成立莱山区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请示》（烟莱司〔2010〕9号）； 2.《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烟司〔2019〕29号）； 3.《省委宣传部 省司法厅关于全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鲁发〔2021〕21号）； 4.《烟台市级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管理办法》（烟司〔2021〕53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财行〔2012〕402号）； 6.《关于建立健全莱山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的通知》（烟莱办发〔2018〕10号）； 7.《烟台市养犬管理条例》。	主要用于人民调解、交通事故调委会、法律援助、法律顾问费、购买流浪犬收容服务、养犬登记经费等方面。
29	安全生产资金	区应急管理局	110	3年	2025年	1.《安全生产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3.《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4.《烟台市莱山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烟莱安监〔2011〕10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烟莱办发电〔2021〕13号）等。	重特大公共安全生产隐患整改治理、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救援的装备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及演练等费用；安全生产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安全生产专家评审、授课费用；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学习、考察、交流等费用；安全生产奖励（包括举牌奖励）；专职安全生产协管员的工资支出；其他用于安全生产的支出。

编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执行期限	终止年限	设立依据	使用范围和方向
30	林业发展资金	区自然资源局 围子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27	3年	2025年	1.《莱山区生态公益林保险实施方案》； 2.根据《关于申请植树节及森林消防能力建设资金的报告》（2015年）上的批示，每年植树节期间机关干部开展义务植树，经费由区财政承担。	生态公益林保险、植树节费用；用于围子山自然保护区日常维护等方面。
31	气象事业发展资金	区气象局	10	3年	2025年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山东省气象管理办法》等。	地方气象事业
32	污染源治理与监测资金	区生态环境分局	86	3年	2025年	1.《烟台市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烟环发〔2018〕128号）； 2.《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建设项目评估验收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3.《烟台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4.《莱山区全面实行湾长制工作方案》（烟莱办发〔2019〕77号）； 5.《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规定的通知》；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	大气自动监测站运营费、规范性建设项目评估验收、十四五水源地规划编制、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等
33	发展与改革事务专项	区发改局	126	3年	2025年	1.《关于做好2022年度储气调峰保障服务协议签署及有关费用结算工作的通知》（烟发改能源〔2022〕222号）； 2.《烟台市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3.《2022年度“典范之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办法》等。	天然气储气能力租赁经费、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查、重点项目考核
34	粮食和物资储备专项	区发改局	62	3年	2025年	1.《关于增加地方储备粮规模的批复》（烟莱政发〔2015〕56号）； 2.《关于调整市级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补贴标准的通知》（烟财建〔2016〕54号）； 3.《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意见》（烟政发〔2002〕51号）； 4.《粮食流通统计工作考核评分标准》； 5.《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的意见》（烟政发〔2016〕14号）。	地方储备粮费用、粮食调查统计及监督检查经费等
3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	区应急管理局 区发改局 区自然资源局 烟台市消防救援支队 莱山区大队	3786	3年	2025年	1.《烟台市森林火灾扑救行动队伍异地增援调度暂行规定》； 2.《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火灾与扑救以力建设的意见》； 3.《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 4.《重点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 5.《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 6.《烟台市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7.《关于印发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总体方案的通知》； 8.《关于为使用煤炉取暖居民安装一氧化碳报警器的通知》等。	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消防大队业务费、应急物资储备、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和外来入侵物种调查、安装一氧化碳报警器等

编号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执行期限	终止年限	设立依据	使用范围和方向
36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专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发改局	3496	3年	2025年	1.《商品房预售及房产交易业务交接清单》； 2.《关于明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烟建住房〔2017〕49号）； 3.《关于取消施工图审查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建设字〔2016〕6号）； 4.《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5.《烟台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办法》（烟财综〔2020〕10号）； 6.《关于进一步做好人防审批相关工作的通知》（烟房办字〔2022〕46号）。	人防工作经费、房产信息系统软硬件维护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经费、施工图审查费、城市管理相关支出等
37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42	3年	2025年	1.《关于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的通知》（烟莱扶贫组发〔2021〕1号）； 2.《关于印发〈莱山区2021年脱贫攻坚重点工作〉的通知》（烟莱扶贫组发〔2021〕2号）； 3.《关于转发〈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扶贫组发〔2021〕8号）； 4.《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乡村振兴局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烟台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农〔2021〕8号）； 5.《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号）。	用于“小额信贷”贴息、“富民生产贷”贴息、发放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冬季一次性取暖补贴、朱唐芥村道路修缮等方面的支出。
38	畜牧业发展专项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99	3年	2025年	1.《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烟莱政办发〔2014〕38号）； 2.《烟台市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选聘及管理办法》（烟农〔2015〕54号）； 3.《烟台市畜牧局、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4年烟台市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烟畜字〔2014〕117号）； 4.《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2008年第9号）； 5.《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办医〔2017〕26号）； 6.《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资金暂行管理办法》（财建〔2007〕608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烟农〔2020〕128号）； 8.《烟台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用于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开展畜产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39	海洋与渔业发展资金	区海洋发展与渔业局	138	3年	2025年	1.《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烟台市莱山区小型渔业船舶集中管理实施意见》； 3.《老旧渔船拆解报废方案》。	用于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开展渔政工作和渔政设施维护等方面的支出。